

項次	違反法條	違規事實		按次處罰裁罰金額（新臺幣）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以上
1	第四條	嚴重違規	場所均未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。	九千元	一萬八千元	三萬元	三萬元
		一般違規	場所部分未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。	六千元	一萬二千元	二萬四千元	三萬元
			場所避難逃生路線圖尺寸錯誤。				
2	第五條	場所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，未具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。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未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、損壞或功能不符。		一萬二千元	二萬四千元	三萬元	三萬元
3	第六條	嚴重違規	場所均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	九千元	一萬八千元	三萬元	三萬元
		一般違規	場所部分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設置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故障、裝置錯誤。	六千元	一萬二千元	二萬四千元	三萬元
4	第七條	嚴重違規	場所均未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。	九千元	一萬八千元	三萬元	三萬元
		一般違規	場所部分未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	六千元	一萬二千元	二萬四千元	三萬元

			場所設置之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故障或裝置錯誤。				
5	第十條	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消防局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為之檢查。		三千元	六千元	一萬二千元	一萬五千元